

附件

山东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001	未经许可经营体育 高危性体育 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逾期未关闭，实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申请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关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申请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002	违法经营高危 危险性体育项目 的处罚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六条 违法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从重处罚	逾期未关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申请条件，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受过相同行政处罚或拒不改正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逾期未改正，违反经营规范等情节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
-----	--------------------------	--	---	------	---	--

003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p>及定期检测, 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 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p>	<p>从重处罚</p>	<p>逾期未改正, 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拒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p>	<p>责令关闭, 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 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p>	<p>不予处罚</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不予处罚</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 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p>	<p>免于处罚</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免于处罚</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 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p>	<p>从轻处罚</p>	<p>消极怠慢, 不能及时改正的行为, 经教育后及时改正。</p>	<p>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 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p>	<p>一般处罚</p>	<p>消极怠慢, 不能及时改正的行为, 经教育仍拒不改正。</p>	<p>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 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p>	<p>从重处罚</p>	<p>有语言攻击、肢体</p>	<p>责令改正, 处2万</p>

	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体冲突、围政执 法人员等行 为存在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 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 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 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 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 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 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 十六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应当完善服务条件,建立、健全服务 规范,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 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保障公共文 化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文 化体育设施活动。 第二十二 条:公共文 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 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 等文化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 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 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 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 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 日;租满期,租期应当恢复原 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公共文化体育 设施管理单位 开展与公共文 化体育设施功 能、用途不相 适应的服务活 动或者违反本 条例规定出租 公共文化体育 设施的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	从轻处罚		004
	责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处罚款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事实存在, 违法所得5000 元以下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2-3倍罚款。	情节事实存在, 违法所得5000 元以上3万元以 下			

005	<p>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不得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p>	<p>《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398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十九条：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不得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从重处罚</p>	<p>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后果，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所得3-5倍罚款。</p>
			<p>《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398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机构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p>	<p>一般</p>	<p>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涉及1名运动员的</p>	<p>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p>

006	<p>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p>	<p>科研单位不得为使用兴奋剂或者逃避兴奋剂检查提供技术支持。</p>	<p>育运动中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重</p>	<p>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涉及2名以上运动员；涉及未成年运动员的</p>	<p>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p>
	<p>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反兴奋剂条</p>	<p>《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398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二十条: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为其所属运动员约定医疗机构,指导运</p>	<p>《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398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体育社</p>	<p>一般</p>	<p>未履行规定一位,未造成负面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p>

	<p>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处罚</p>	<p>运动员因医疗目的合理使用药物,应当记录并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的规定向相关体育社会团体提供其所属运动员的医疗信息和药物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的规定提供运动员名单和每名运动员的训练、所从事的运动项目以及运动成绩等相关信息,并为兴奋剂检查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对本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成员的下列行为规定处理措施和处理程序: (一) 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 (二) 运动员辅助人员、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的; (三) 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运动员管理单位拒绝、阻挠兴奋剂检查的。前款所指的处理程序还应当规定当团体的抗辩权和申诉权。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将处理措施和处理程序报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备案。</p>	<p>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p>	<p>从重</p>	<p>未履行规定义务,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害后果的</p>	<p>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p>
--	---------------------	--	---	-----------	-----------------------------	--

007	<p>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p>	<p>《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398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运动员辅助人员应当教育、提示运动员不得使用兴奋剂，并向运动员提供有关反兴奋剂规则的咨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p>	<p>《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398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四十条：“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p>	<p>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涉及1名运动员的</p>	<p>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p>
				<p>从重</p>	<p>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涉及2名以上运动员；涉及未成年运动员的</p>	<p>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p>

008	<p>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处罚</p>	<p>《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运动员辅助人员不得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不得阻挠兴奋剂检查，不得实施影响采样结果的行为。</p>	<p>《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p>	<p>一般</p>	<p>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涉及1名运动员的</p>	<p>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p>
009	<p>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p>	<p>《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凭</p>	<p>《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运动员辅助</p>	<p>一般</p>	<p>违法行为轻微，积极主动配合检查的</p>	<p>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p>
			<p>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涉及2名以上运动员；涉及未成年运动员的</p>	<p>从重</p>		<p>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p>

		依法享有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方可持有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品。	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从重	非法持有兴奋剂数量较大;不主动配合检查;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运动枪支年度购置计划和增补购置计划。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汇总和审核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年度购置计划和增补购置计划,经同级公安机关审核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将全国运动枪支购置计划报公安部审批后执行。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三十六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三十六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010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发生《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第十四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所属运动员接受奖励、赞助或者赠送运动枪支时,应当由其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后,报公安部审批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纳入该单位配置限额管理。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三十六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一般	事实情节存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危害后果	撤销许可

		<p>第十五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剂使用运动枪支的，应当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同级公安机关，纳入接收使用单位运动枪支配置计划管理。</p> <p>跨省调剂使用运动枪支的，由其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后，报公安部审批并抄送相关省级公安机关，纳入接收使用单位运动枪支配置计划管理。</p> <p>第二十一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完善运动枪支的安全保管设施。枪弹库(室)应当加装防盗报警等技术防范设施，运动枪支与弹药必须分库(室、柜)存放，落实双人双锁和24小时值班制度。</p> <p>第二十五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报废运动枪支，应当报经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连同《民用枪支支持枪证》上缴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由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p> <p>做出报废运动枪支批准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上缴证明等相关文件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p>			
--	--	--	--	--	--

	<p>体育彩票代销者发生《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p>	<p>《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4号)第四十一条: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租借、出租、出售。第十八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p>	<p>《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4号)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租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p>	<p>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情节事实在,通知后能改正的 情节事实造成不良影响,通知后未及時改正 情节事实造成不良影响,拒不改正,后果严重的</p>	<p>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	--

011

012	<p>运动员、教练员违反《体育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运动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二条：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的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不予处罚</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免于处罚</p>				
<p>从轻</p>	<p>情节事实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情节严重，但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p>	<p>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的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013	<p>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体育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运动员、裁判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第一百零四条: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举办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三十一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情节事实在,但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情节事实在,在赛事范围内造成影响</p> <p>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p> <p>不予处罚</p>
014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p>	<p>不予处罚</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不予处罚</p>

	<p>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p>	<p>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免于处罚</p>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p>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7天以下,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万元以下</p> <p>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7天以上15天以下,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15天以上,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上</p>	<p>免于处罚</p> <p>责令改正,处实际损失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实际损失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实际损失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

015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第八十七条第二款: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设施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事实情节存在,7日内予以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事实情节存在,逾期7日以上15日以内改正的,或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的 事实情节存在,逾期超过15日未能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016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从轻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仅涉及1名运动员的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禁止1年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涉及2名以上4名以下运动员的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禁止3年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从重	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涉及4名以上运动员的;涉及未成年运动员的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禁止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017	<p>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p>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2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p> <p>以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 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p>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2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二）不符</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从轻</p> <p>一般</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事实情节存在，7日内予以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事实情节存在，逾期7日以上15日以内改正的，或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的</p>	<p>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p>
-----	--	--	---	---	---	---

		<p>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p> <p>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国际体育组织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p> <p>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p> <p>第八条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p> <p>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p>	<p>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p> <p>（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从重</p>	<p>事实情节存在，逾期超过 15 日未能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	---

	<p>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相应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如暂未设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应当与体育总局相应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相关单位协商一致。</p> <p>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名称内容相一致;</p> <p>(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p> <p>(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p> <p>(四)不得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p> <p>(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p> <p>(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p> <p>(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p>				
--	---	--	--	--	--

